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23號

原告 仁大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子軒

訴訟代理人 陳慶鴻

被告 蔡銘華即聯美牙醫診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000元，及其中①新臺幣25,000元自民國112年4月8日起、②新臺幣25,000元自民國112年5月8日起、③新臺幣25,000元自民國112年6月8日起、④新臺幣25,000元自民國112年7月8日起、⑤新臺幣25,000元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⑥新臺幣25,000元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⑦新臺幣25,000元自民國112年10月8日起、⑧新臺幣25,000元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⑨新臺幣25,000元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⑩新臺幣25,000元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⑪新臺幣25,000元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⑫新臺幣25,000元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⑬新臺幣25,000元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將被告所有之診療椅3座、X光機及系統1部、清潔桶3組、冷氣1台、電腦設備1部、醫療廢水處理器1

01 部、電視1台、RO過濾器1套（下合稱系爭設備）讓渡給原  
02 告。然因被告作為牙醫師職業需要系爭設備，故兩造又簽立  
03 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賃契約），約定被告以每月25,000元  
04 向原告承租系爭設備。惟被告自112年4月7日起即未繼續繳  
05 納租金，亦未歸還系爭設備，爰依系爭租賃契約提起本件訴  
06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則以：系爭設備為被告所有，兩造間就系爭設備並無租  
08 賃契約存在，且被告已經清償借款，因此自112年4月7日起  
09 被告即未按月給付原告25,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相符之系爭租賃契約、同意  
13 書、現金領取確認證明書、借據、讓渡書等件為證（見本院  
14 卷第100、139頁，偵卷第65、169至201頁），而被告亦承認  
15 系爭租賃契約確實為被告所簽立、系爭設備迄今均為被告所  
16 占有使用，且被告自112年4月7日起即未按月給付原告25,00  
17 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66、68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8 實。

19 (二)被告雖承認系爭租賃契約確實為被告所簽立，惟抗辯向原告  
20 借款500,000元，實際僅取得250,000元，且已經清償400,00  
21 0元以上等語，然被告曾於111年11月7日簽立現金領取確認  
22 證明書，確認已領取500,000元之現金無誤，且被告亦未能  
23 提出曾清償任何款項之相關證據資料（見偵卷第177頁，本  
24 院卷第67頁），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足採。被告另抗辯系  
25 爭設備為被告所購買，且僅具有醫師資格之人方得購買，惟  
26 被告已經於111年11月7日將系爭設備之所有權讓渡予原告  
27 （見偵卷第201、202頁），於被告將500,000元借款清償完  
28 畢前，系爭設備之所有人即為原告，與系爭設備之購買人無  
29 關，況被告另於112年7月20日簽立同意書1紙，該同意書載  
30 明「……本人（即被告）向仁大實業有限公司（即原告）所  
31 租賃的醫療器材（即系爭設備）……」（見偵卷第65頁），

01 顯見被告亦明知系爭設備已非被告所有，被告此部分抗辯亦  
02 無理由。

03 (三)原告雖曾於112年6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給被告，主張因被告  
04 積欠二個月租金，故於函到後終止系爭租賃契約（見偵卷第  
05 69、71頁），惟原告主張其係欲取回系爭設備後方終止系爭  
06 租賃契約，然因被告阻撓而未能取回系爭設備，故系爭租賃  
07 契約尚未終止（見本院卷第101頁），且原告亦未提出曾催  
08 告被告為租金給付之相關證據資料，故系爭租賃契約尚未終  
09 止。

10 (四)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民法第439條前段定有  
11 明文，被告既已將系爭設備之所有權讓予原告，且兩造間就  
12 系爭設備簽立之系爭租賃契約尚未終止，被告自有給付租金  
13 之義務。被告自承自112年4月7日起即未按月給付租金（見  
14 本院卷第68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4月至113年4  
15 月，共13個月之租金，為有理由。

16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0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  
21 文。經查，系爭租賃契約約定被告應於每月7日繳納租金25,  
22 000元（見本院卷第68、139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9 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北港簡易庭 法官 尤光卉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伍幸怡